

淮南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淮南市人民监督员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人民监督员：

按照《安徽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规定》、《淮南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决定开展 2024 年度淮南市人民监督员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全市人民监督员。

二、考核年度

2024 年 1-12 月。

三、考核方式

采取人民监督员自评、所在单位评价、市人民检察院评价以

及市司法局评价等相结合的方式。

四、考核内容

（一）所在单位评价 20 分，包括：作风形象 10 分、遵纪守法 10 分；

（二）市人民检察院评价 40 分，包括：监督评议案件 15 分、参加其他活动 15 分、纪律作风情况 10 分；

（三）市司法局评价 40 分，包括：工作考核 15 分、培训考核 15 分、纪律作风情况 10 分。

五、考核结果及运用

人民监督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其中优秀人民监督员按照人民监督员总数的 20%确定。考核结果作为对人民监督员表彰奖励、免除资格或者续任的重要依据。

请各人民监督员认真填写《淮南市人民监督员 2024 年度考核表》（见附件）中的个人基本信息、个人总结（可另附纸，1000 字以内）以及所在单位评价情况并加盖单位印章，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前将考核表（**考核表需正反两面打印**）一式两份及《安徽省人民监督员证》送至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逾期不反馈的，视为自动放弃参加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将自动确定为不称职。

联系人：陶玉静，联系电话：2795025。

办公室：市司法局 6 楼 613。

附件：2024 年度淮南市人民监督员考核表



附件：

2024 年度淮南市人民监督员考核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 务		
家庭住址					
个人总结					

所在单位评价			
作风形象（10 分）		盖章： 年 月 日	
遵纪守法（10 分）			
市人民检察院评价			
监督评议案件（15 分）		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其他活动（15 分）			
纪律作风情况（10 分）			
市司法局评价			
工作考核（15 分）		盖章： 年 月 日	
培训考核（15 分）			
纪律作风考核（10 分）			
总分		考核等次	